

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

筑(改)综执责停(改)通字〔2023〕第 22021288 号

观山湖C区林一17-2号业主潘波

因你（单位）在观山湖C区林一17-2号单元11楼擅自搭建相关手续违法建筑物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

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2023年11月20日前改正。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下：自行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



执法人员：刘浩 刘琨

联系地址：天津街道办事处五楼

联系电话：0851-87987068

邮政编码：_____



综合行政执... 10722... 0001000